

# 咸阳师范学院文件

咸师院教字〔2021〕34号

---

## 关于印发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单位：

现将《咸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咸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陕西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5号）、《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持续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实施意见》（陕教工〔2020〕154号）、《中共咸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咸阳师范学院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新时代一流本科教育的意见》（咸师院党发〔2019〕5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国家和学校发展需求，聚焦“四个回归”，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结合终身学习理念，不断完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机制，推进教师培训、教学竞赛、观摩示范、教学研究、质量评价工作系统化、制度化、常态化，营造重教乐教爱教的文化氛围，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工作原则

### （一）目标导向原则

立足“一流学院”建设，把握一流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教师一流教育教学能力的发展目标，克服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中存在的理论短板、意识短板、行为短板。

### （二）分层递进原则

注重教师的个体差异性，基于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现实发展水平，对教师进行分层分类，开展互帮互助，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最终实现教师共同体的协同发展。

### （三）实践本位原则

加强教育教学能力的相关培训工作，在培训过程中坚持实践本位原则，与教育教学实践紧密结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助力教师构建教学理论、调整教学行为，解决实际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 （四）服务支持原则

做好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发展服务工作，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提供制度、文化、组织、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条件保障，为教师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服务支持。

## 三、组织机构

### （一）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成员：教务处处长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各二级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和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担任。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升工作方案，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具体工作。

## （二）二级学院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

成员：教学副院长 担任教指委成员的本院教师

教研室（系）主任 办公室主任 教学秘书

二级学院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学校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的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作计划。

## 四、主要内容

### （一）能力培训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二级学院协同开展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常态化邀请专家对专任教师开展教育教学能力培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形式，以专题讲座为主。培训主题覆盖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理念、教学规范、教学设计、信息化教育技术、职业发展规划以及教学经验交流等。

#### 1. 新进教师培训

教师发展中心对新进教师进行入职培训，采用集中培训的方式，邀请学校领导、专家学者对新进教师进行学校文化、师德师风、教学制度、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的专项培训。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 2. 学校培训

邀请国内、省内知名专家、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全年为教师作专题培训报告不少于4次，培训内容如下：

- (1) 师德师风与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 (2) 大学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
- (3) 课程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创新
- (4) “一流课程”建设思路与方法
- (5) 信息化教学手段运用与课程建设
- (6) 课程思政与课程育人方法创新
- (7) 教学改革项目与教学成果奖培育
- (8) 课堂组织与课堂教学创新大赛

责任单位：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 3. 学院培训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教师能力提升需求，结合专业实际，制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邀请本领域专家作专题培训报告，每学期不少于2次，助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 (二) 教学练兵

##### 1. 学院教学练兵

每年春季学期，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及以下教师开展全员参与的教学练兵活动，就教案撰写、教学设计、说课、讲课等内容进行单项竞赛、考核评比或课堂教学创新比赛。

学校鼓励相关二级学院之间联合开展教学练兵活动。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 2. 校级教学练兵

(1) 教务处会同教师发展中心，每年 9-10 月从教授、副教授、讲师及以下三个类别中，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若干教师开展校级教学练兵，评出获奖教师。

(2) 组织各二级学院练兵竞赛的获奖教师与校级练兵竞赛获奖教师同台竞技，推荐优胜者参加省级相关比赛。

责任单位：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 (三) 观摩示范

教务处会同教师发展中心，建立“咸阳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观摩示范课授课教师库”，每年开展观摩示范活动，推动教学观摩示范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 1. 校级示范讲座

邀请国内、省内知名专家、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面向全校教师以示范讲座形式开展教学观摩，每年不少于 4 次，内容如下：

- (1) 理论讲授课
- (2) 实验实践课
- (3) 术课展示课
- (4) 中小学课程教学论课
- (5) 思政课示范教学
- (6) 课程思政示范教学

责任单位：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 2. 学院教学观摩

各二级学院邀请国内、省内、校内的本专业专家通过示范讲座形式开展教学观摩，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内容如下：

(1) 专业基础理论课

(2) 专业实验实践课

(3) 通识课

(4) 专业选修课

(5) 课程思政示范课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 (四) 教学评价

按照《咸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

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质量评价分成四个部分：一是教师完成教学工作基本情况评价；二是教师参与教育教学建设贡献评价；三是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评价；四是教师课堂教学评价。

综合质量评价满分 300 分，其中教师完成教学工作 100 分，教师参与教育教学建设 50 分，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 50 分，教师课堂教学 100 分。在评价等级上，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聘期考核、绩效分配中予以充分运用与体现。

责任单位：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 五、工作要求

####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工作，切实将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作为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2. 营造良好氛围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做好宣传报道、氛围营造，大力宣传热爱教学、投入教学、取得突出教学业绩的优秀教师，在全校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形成追求卓越教学的育人氛围。

## 3. 做好工作总结

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将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教师收获体会等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要做好能力培训、示范观摩、教学练兵环节的视频录制工作，将录制好的影像资料上传至网络教学平台供教师学习。

## 4. 形成长效机制

学校将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单位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工作，把教师参与情况作为教师教育教学综合评价的内容之一，形成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的长效机制。